

精神文明建设

第 9 期

平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

传承红色文化 弘扬爱国思想

我县七家单位被命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近日，从巴中市委宣传部获悉，平昌县有七家单位被命名为巴中市 2016 年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经过基层推荐、材料审核、听取汇报、实地查看、专家评选，获得此次命名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有 10 家，其中平昌七家单位成功入选，分别为：中国工农红军石刻标语园、平昌县英烈纪念园、巴灵台景区、南天门景区、驷马水乡景区、三十二梁和白衣古镇。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平昌全面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永恒主题，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凝聚“统筹城乡、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强大合力，结合基

地建设宣传阐释爱国主义的时代内涵和本质要求，引导群众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最生动的实践，培养升华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感情，增强了爱国主义教育的实际效果。

爱国主义教育是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引导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促进中华民族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我县共有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处（另红军石刻标语园、平昌英烈纪念园正在申报之中），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7处。

报：市文明办。

送：志贤常委，雪梅副县长，张超副部长。

编辑：苟军

核稿：孙华

签发：王勇

